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ST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呈上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个月之季度业绩。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未经审计。

1.3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立勇先生,总会计师李建平先生及资产财务部副主任王俊松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和完整。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上年度期末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0,135,871	10,629,304	-4.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6,768,779	7,096,488	-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1.128元	人民币1.183元	-4.6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159,567	-500,786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使用以“-”号填列)	0.027	-0.083	不适用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人民币千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01,693	4,113,880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861	-284,52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921	-276,60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亏损以“-”号填列)	-0.055	-0.04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亏损以“-”号填列)	-0.055	-0.04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亏损以“-”号填列)	-0.053	-0.0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3.38%	减少1.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3.29%	减少1.3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0		
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112		
合计	-6,940		

2.2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46,305户,其中H股股东人数51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国有法人	2,415,000,000	40.25	2,415,00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结算”)*	境外法人	2,079,042,507	34.65	0	0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国有法人	1,035,000,000	17.25	1,035,000,000	0
林友明	境内自然人	4,293,275	0.072	0	未知
IP KOW	境外法人	2,850,000	0.048	0	未知
郑雷	境内自然人	2,653,543	0.044	0	未知
卜爱芬	境内自然人	2,422,000	0.040	0	未知
宋加伟	境内自然人	2,250,000	0.038	0	未知
姬越	境内自然人	2,210,400	0.037	0	未知
梁德绍	境内自然人	2,183,653	0.036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股)		股份种类	
香港结算*		2,079,042,507		H股	
林友明		4,293,275		A股	
IP KOW		2,850,000		H股	
郑雷		2,653,543		A股	
卜爱芬		2,422,000		A股	
宋加伟		2,250,000		A股	
姬越		2,210,400		A股	
梁德绍		2,183,653		A股	
王欣		2,139,276		A股	
孟卫军		1,857,473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注:* 代理不同客户持有。

2.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文中涉及之财务数据(如适用)均节录自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未经审计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精对苯二甲酸(“PTA”)。

2014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共生产聚酯产品581,834吨,较上年同期的574,723吨增加1.2%,聚酯聚合产能利用率为84.3%;共生产PTA266,241吨,较上年同期的269,421吨减少1.2%。共销售聚酯产品447,137吨,较上年同期的416,749增加7.3%。共出口聚酯产品13,313吨,较上年同期的16,403吨减少18.8%。扣除自用量等因素,产销率为96.4%。本公司共生产聚酯专用料276,892吨,专用料比率为93.5%,同比提高0.7个百分点;生产差别化纤维148,843吨,差别化率为79.0%,同比降低0.7个百分点。

生产量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生产量(吨)	占生产量比重(%)	生产量(吨)	占生产量比重(%)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287,458	49.4	281,184	48.9
瓶级切片	103,974	17.9	99,435	17.3
涤纶短纤维	156,932	27.0	147,799	25.7
涤纶中空纤维	13,242	2.2	16,124	2.8
涤纶长丝	20,228	3.5	30,181	5.3
总计	581,834	100.0	574,723	100.0

销售量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销售量(吨)	占销售量比重(%)	销售量(吨)	占销售量比重(%)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77,664	39.7	162,095	38.9
瓶级切片	100,765	22.5	95,269	22.9
涤纶短纤维	147,118	32.9	129,013	31.0
涤纶中空纤维	12,190	2.7	12,538	3.0
涤纶长丝	9,400	2.2	17,834	4.2
总计	447,137	100.0	416,749	100.0

经营成果

本报告期内,尽管本公司聚酯产品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了7.3%,但由于聚酯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不含增值税)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6.1%,本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了10.0%,为人民币3,701,693千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327,861千元,而去年同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284,529千元。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聚酯产品				
聚酯切片	1,327,774	35.9	1,481,347	36.0
瓶级切片	797,091	21.5	886,463	21.6
涤纶短纤维	1,233,940	33.3	1,277,276	31.0
涤纶中空纤维	115,442	3.1	132,529	3.2
涤纶长丝	89,229	2.4	178,047	4.3
其他	138,217	3.8	158,218	3.9
总计	3,701,693	100.0	4,113,880	100.0

§3 重要事项

3.1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数据节录自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于2014年3月31日人民币千元	于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197,966	140,540	40.9	部分产品客户的结算期为半年
预付账款	12,371	28,358	-56.4	上年末部分预付款于一季度到货
短期借款	636,867	1,602,907	-60.3	上年末部分借款于一季度到期
应付账款	1,179,300	800,758	47.3	期末原材料采购增加
应交税费	880	11,570	-92.4	本期缴纳上年末税费
应付利息	1,556	2,793	-44.3	期末借款规模下降
其他应付款	962,727	374,147	157.3	期末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项目	截至3月31日止期间		变化%	变化主要原因
	2014年人民币千元	2013年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6	4	50.0	本期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562	-2,493	不适用	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86	-79	不适用	本期确认对合营公司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329	738	215.6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所得税	6,566	-	不适用	以前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159,567	-500,786	不适用	本期票据到期收回现金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20,314	-121,772	不适用	本期资本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使用以“-”号填列)	-187,053	598,733	-131.2	本期偿还到期借款增加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中国石化、中信股份	自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将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13年5月30日A股收盘价,即6.64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和中信股份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中国石化	在本公司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促进其加快转型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发展平台。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卢立勇
董事长
2014年4月29日,南京

证券简称:*ST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4-01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股东年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2013年股东年会基本情况

兹通告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谨定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年会”),股东年会的召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因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可按照融资融券以及转融通业务的有关规定参加股东年会。

二、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作为普通决议案:

1、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4、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选举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案。

李建平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建平先生,现年51岁,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教授级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大型石化企业审计、财务管理工作,历任金陵石化公司审计室副主任、财务部部长,2000年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同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总会计师及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2月续任。具有大型石化企业财务管理的丰富经验。李先生198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1989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李建平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表示同意。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李建平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关系;未持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李建平先生在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平先生若获得本公司股东年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任期将由2014年6月18日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预计于2014年年底)止。

李建平先生的薪酬将按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将与李先生签订的《董事服务合约》执行(“该合约”)。该合约和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与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订立的《董事服务合约》在具体方面完全相同,兹概列如下:在服务合约有效期内,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每年可获得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的薪酬。而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度总薪酬不高于人民币280万元。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本公司董事并无知悉任何有关选举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而需本公司股东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须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资料。

同时,股东年会将听取本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3月2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1、3、4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5项议案详情已载入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附注:

一、股东年会出席对象

(一)股东年会出席资格

凡在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境内股东名册内之A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年会。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将于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欲参加股东年会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此次股东年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表委托格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代表委任表格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代表委任表格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股东年会或其任何续会召开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江苏省仪征市。阁下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亲身出席股东年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惟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视作已撤销论。

4.股东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及境内外核数师。

二、股东年会登记程序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年会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股东年会。

(二)欲出席股东年会的股东应当于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本公司。

(三)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本公司。

三、其他事项

(一)预期股东年会需时半天。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本公司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三)本公司H股股东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为: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四)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

联系人:吴朝阳先生

沈泽宏先生

电话:86-514-83235916

传真:86-514-83235880

邮编:211900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30日

回 执

致: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我们(注一)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股(股东账号　　)/H股　　股(注二)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　贵公司本人/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贵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在江苏省仪征市　贵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之股东年会。

签署_____

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一、请以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以圈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请将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4年5月29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此回执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86-514-83235880,邮政编码为211900。

股东年会适用之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数目(注二)	

本人/我们(注一)　　,地址为　　,持有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之A股共　股(股东账号　　)/H股共　　股(注二),现委任(注三)大会主席,或_____地址为_____为本人/我们之股东代理人,出席于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举行之股东年会及其一切续会,并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们之名义代表本人/我们就该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我们之股东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决议案	赞成(注四)	反对(注四)
1.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4.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选举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决议案。		

签署(注五)_____

日期:2014年___月___日

附注:

一、请以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填上圈下持有之登记股数,并请删去不适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数,则以圈下在股东名册内所登记之全部股数为准。

三、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股东代理人,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圈下所拟委任股东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四、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股东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本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五、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圈下或圈下以书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亲笔签署,如委任人为法人,则本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以书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签署。

六、本代表委任表格(如由圈下之代理人签署,则连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年会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八、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年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代表委任表格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T仪化　编号:临2014-01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4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4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通过关于提名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提名李建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此议案将提呈本公司2013年股东年会审议。李建平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股东年会通知。

三、通过关于批准李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如本公司2013年股东年会选举李建平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李建平先生将自2013年股东年会选举其为本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

四、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股东年会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3年股东年会的具体事项,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13年股东年会通知。《公司2013年股东年会通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五、通过关于聘任沈泽宏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沈泽宏先生简历如下:

沈泽宏先生,现年35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助理秘书,高级经济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一直在董事会秘书室从事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2013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助理秘书。2003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并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9日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华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5,841,677.48	126,976,198.11	1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49,590.92	20,488,550.91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92,348.81	20,099,360.71	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93.07	-79,128,68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261	9.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6	0.0261	9.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	1.7%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6,401,971.56	2,134,940,597.85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2,653,966.65	1,250,224,375.08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009.10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深圳市战略性新兴发展专项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64.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5.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026.30	
合计	157,242.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2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4%	237,359,666	0	冻结	83,679,833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04%	8,140,826	0		
马波	境内自然人	0.85%	6,690,600	0		
龚茜华	境外自然人	0.68%	5,311,520	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028,821	0		
刘国成	境外自然人	0.37%	2,910,160	0		
徐一洪	境内自然人	0.25%	1,952,480	0		
NORGES BANK	境外法人	0.24%	1,890,226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华3号	其他	0.23%	1,838,888	0		
刘燎原	境内自然人	0.22%	1,704,8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37,359,666		人民币普通股	237,359,666	
曾颖		8,140,8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8,140,826	
马波		6,6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0,600	
龚茜华		5,311,5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11,520	
华夏银行-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8,821		人民币普通股	3,028,821	
刘国成		2,910,1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10,160	
徐一洪		1,952,48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480	
NORGES BANK		1,890,2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90,22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华3号		1,838,888		人民币普通股	1,838,888	
刘燎原		1,704,8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04,8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人情况。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马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6,69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90,60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差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应收账款	115,866,760.21	204,086,309.32	-88,219,549.11	-43.23%
应付账款	96,552,910.78	181,751,142.48	-85,198,231.70	-46.88%
应付职工薪酬	9,041,583.98	17,065,382.28	-8,023,798.30	-47.02%
未分配利润	-19,630,903.72	-42,080,494.64	22,449,590.92	53.35%

1. 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8,822万元,减幅43.2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电商”)供应链业务由于受春节假期因素影响出口量有所下降,以及收回大量2013年的应收出口货款,导致本项目减少。

2. 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8,520万元,减幅46.88%。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电商随出口量减少相应减少采购量、以及向供应商结算应付款项导致本科目减少。

3.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802万元,减幅47.0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计提的部分工资和奖金。

4.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2,245万元,增幅53.3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导致本项目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利息收入	10,437,899.17	6,303,044.92	4,134,854.25	65.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833.81	238,726.27	-221,892.46	-92.95%
利息支出	912,972.23	-	912,972.23	100.00%
营业费用	381,151.00	586,727.58	-205,576.58	-35.04%
资产减值损失	-	115,179.85	-115,179.85	-100.00%
营业外收入	378,109.51	919,996.92	-541,887.41	-58.90%
营业外支出	103,735.57	719.94	103,015.63	14,308.92%
少数股东损益	7,179,638.19	3,826,404.92	3,353,233.27	8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9,599.46	3,802,524.92	3,367,074.54	88.55%

1. 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13万元,增幅65.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小贷”)小额贷款业务同比大幅增长,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相应增长所致。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22万元,减幅92.9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小贷取得的贷款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

3. 利息支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小贷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比上年同期增加91万元,增幅10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同比增加银行借款,相应增加借款利息费用。

4. 营业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1万元,减幅35.04%,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实业”)渠道门店业务营销费用减少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2万元,减幅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小贷计提一般贷款损失准备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4万元,减幅58.9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电商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0万元,增幅14,308.9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南京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赛格”)由于业态调整,预提对商户的补偿费用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335万元,增幅87.6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小贷同比利润增长,以及赛格电商同比扭亏为盈导致本项目增长。

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37万元,增幅88.55%,增加的主要原因同8。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413,208.88	116,765,324.27	352,647,884.61	302.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97,482.98	8,241,020.99	4,956,461.99	6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63,641.53	0.00	3,563,641.53	1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260,003.61	141,753,366.39	321,506,637.22	226.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550,762.00	5,698,024.66	-35,248,786.66	-618.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331.00	0.00	237,331.00	1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8,451.62	27,602,715.62	10,415,736.00	37.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5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19,000,000.00	26,000,000.00	136.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24,064.01	306,208.89	1,017,855.12	332.41%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5,265万元,增幅为302.0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电商本报告期内供应链业务迅速增长,收取货款相应增长所致。

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96万元,增幅为60.1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赛格小贷本报告期内贷款规模同比增长,小额贷款业务收到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增加356万元,增幅为100